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klogis Inc.
聯易融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9)

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聯易融科技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將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調整利潤約人民幣150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經調整利潤約人民幣80百萬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經調整利潤的預期增長主要是得力於本集團優化產品結構而帶動毛利率上升。

經調整利潤不包括於各年度相關期間產生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股權激勵費用及上市相關費用。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主要來自若干投資者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持有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的賬面值變動。

儘管如上文所述經調整利潤有所增加，但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將錄得介乎人民幣13,030百萬元至人民幣13,040百萬元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淨虧損，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約人民幣2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就若干本公司投資者於上市前持有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錄得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顯著較大；(ii)就本公司於2019年1月24日批准及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於2020年11月25日修訂及重述）產生的股權激勵費用；及(iii)上市相關費用（統稱為「經調整項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若干本公司投資者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持有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有關公允價值變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本公司謹此強調，於評估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時，不應考慮經調整項目的潛在影響，原因是預期經調整項目不會帶來經常性的未來現金付款，且對本集團的核心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並無指示性作用。董事會謹此指出，本公司的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在本公司的B類普通股於2021年4月9日完成上市後已自動轉換為本公司的B類普通股。因此，本集團預期於上市後不會再就此等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及具有優先權的普通股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任何進一步收益或虧損。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本公司基於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之初步評估而作出，並非基於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財務數據或其他資料。因在收集此類資料的過程中會遇到各種不確定性因素，上述數字可能與本集團年度或中期發佈的經審核或未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數字不同。因此，相關數字僅作參考之用，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本文所披露的資料，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建議有疑問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尋求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聯易融科技集團
董事長
宋群

香港，2021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宋群先生、執行董事冀坤先生及周家瓊女士、非執行董事林海峰先生、張予焯先生及趙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峰先生、陳懷林先生及陳瑋先生。